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Healthcare Holding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8)

### 有關檢查及實驗室測試服務安排 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安排，在其各自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同意採購，而北京兒童醫院同意不時提供若干檢查及實驗室測試服務。具體而言，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採購有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基於每一訂單的個別協議。於提供兒科醫療服務期間，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或會要求患者於進行進一步診斷及治療前接受若干檢查及實驗室測試。根據安排，應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的要求及通知，北京兒童醫院將按逐次訂單基準向患者提供服務。

應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要求及通知，北京兒童醫院一直向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患者提供服務。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基於董事當時的預期，服務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獲取的資料及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服務費將超出豁免水平。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由北京嘉華怡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兒童醫院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因此，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兒童醫院為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會已釐定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安排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如下：

### 訂約方

- (1)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及
- (2) 北京兒童醫院。

### 主要內容

根據安排，作為其各自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同意採購，而北京兒童醫院同意應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的要求不時提供若干檢查及實驗室測試服務。具體而言，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採購有關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基於每一訂單的個別協議。於提供兒科醫療服務期間，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或會要求患者於進行進一步診斷及治療前接受若干檢查及實驗室測試。根據安排，應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的要求及通知，北京兒童醫院將按逐次訂單基準向患者提供服務。

### 期限

安排應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服務

### 服務範圍

根據各個別協議，北京兒童醫院將提供若干檢查及實驗室測試，如對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的患者進行體液、血液等送檢標本的檢測，以及超聲、MRI等影像學檢查。

### 履行服務

北京兒童醫院應使用有關人員、方法、程序及資源以合理提供各個別協議規定的服務。作為一間公立醫院，所有服務應以專業及稱職的方式進行，並應嚴格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特別是該等與提供醫療服務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醫療服務定價及醫療服務質量的規例。

### 定價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刊發的《推進醫療服務價格改革的意見》，公立醫院應科學核算服務成本，控制醫藥費用總量及優化醫藥費用結構。公立醫院有義務遵守及執行政府指導的定價區間設定，以推進基本醫療服務合理定價。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疾病預防控制局聯合刊發的《全國醫療服務項目技術規範(2023年版)》(「**項目技術規範(2023年版)**」)規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定價應基於提供醫療服務涉及的材料、資源及人力的消耗、技術難度、複雜程度、風險級別。項目技術規範(2023年版)亦對多個專業領域(包括實驗室測試及影像診斷)的若干標準醫療服務量化上述因素。

## 檢驗檢查報告出具

在檢驗或檢查完成後，北京兒童醫院根據合理的時間，向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的患者出具對應檢驗或檢查報告。該等報告符合北京兒童醫院的臨床質量標準。

##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包括時間及方法)須經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與北京兒童醫院經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支付條款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後共同協定。

##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向北京兒童醫院支付的服務費：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服務費 | 1,730        | 2,270   | 3,530   |

##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度上限 | 7,500        | 9,000   | 10,000  |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 政府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制定的醫療服務指導費用；
- (ii)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向北京兒童醫院支付的過往服務費金額；
- (iii) 北京兒童醫院迄今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根據現有個別協議與北京兒童醫院合作的經驗；
- (iv)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期服務需求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業務量的預期增長；及
- (v) 由於市況或會改善及考慮到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有緩衝額。

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的服務費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水平。

## 訂立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兒科及婦產科專科服務；及(ii)提供醫院諮詢服務。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第一間醫院)於二零零二年成立。本公司擁有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65.0%股權，而北京兒童醫院則擁有35.0%股權。此外，北京兒童醫院與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還簽署了醫療聯合體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兒童醫院在長久合作過程中形成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北京兒童醫院在檢驗及檢查等領域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持，填補了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的不足之處，協助其向患者提供優質的醫療體驗。憑藉北京兒童醫院豐富的醫療專業知識及資源，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能夠提供全面、優質的兒科服務，為新生兒、嬰兒、學齡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最先進、全面的醫療護理及保健。

雙方的業務合作緊密，尤其是二零二三年以來，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49.5%。通過雙方合作，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能夠為患者提供最高水準的醫療服務，因而在北京贏得卓著聲譽。

展望未來，隨著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專科業務的增長及客戶數量增加，預期收益規模將持續擴大。同期內，預計檢驗和檢查業務收益將隨著業務收益增長而增長，年交易量亦預計隨之增長。延續此戰略合作關係符合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的長期業務發展及增長目標。

北京兒童醫院是中國最大的集醫療服務、醫學科研、教學、保健於一體的三級綜合性兒科醫院之一。董事認為，訂立安排可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檢驗及檢查解決方案，滿足其對本公司兒科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安排、個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條款(包括各個別協議項下服務費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安排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應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要求及通知，北京兒童醫院一直向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患者提供服務。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基於董事當時的預期，服務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本公司目前可獲取的資料及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服務費將超出豁免水平。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由北京嘉華怡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兒童醫院分別持有65%及35%權益。因此，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兒童醫院為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會已釐定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每年所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並確認有關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為確保個別協議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已制訂關連交易內部管理政策，列明本集團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框架及規定。本公司相關部門將嚴格遵守其項下載明的規定；
- (ii) 本集團財務部將監控安排項下的交易，評估超出年度上限的風險；
- (iii) 本集團財務部將定期審核及評估各個別協議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政府在相關法律及政策中制定的指導價格；
- (iv) 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密切檢討及評估個別協議的條款，確保(a)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服務所提供者；及(b)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調相關上限的規定前，累計服務費不會導致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各個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個別協議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安排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年度上限」      | 指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北京兒童醫院支付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
| 「安排」        | 指 |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與北京兒童醫院之間的安排，據此，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同意不時採購，而北京兒童醫院同意不時提供服務 |
| 「北京兒童醫院」    | 指 | 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兒童醫院，僅因其於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擁有35.0%權益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 |
|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 | 指 |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所知，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個別協議」  | 指 | 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與北京兒童醫院的個別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兒童醫院向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在每一訂單基礎提供服務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MRI」   | 指 | 磁共振成像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服務」    | 指 | 北京兒童醫院向北京新世紀兒童醫院提供的檢查及實驗室測試服務                                         |
| 「服務費」   | 指 | 北京兒童醫院就提供服務在各個別協議中收取的費用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Jason ZHOU**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son ZHOU先生、辛紅女士及徐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思業先生、李素玉女士、楊躍林先生及解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雄先生、孫洪斌先生、姜彥福先生及馬晶博士。